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7月1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6月30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3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同意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用于实施公司扩产项目，金额为人民币4,409.6万元，有助于满足公司封装器件的扩产需要，扩大产品规模，企稳公司LED器件在国内封装行业的领先地位，巩固国内市场及抢占海外市场份额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并保证利润额的持续性增长。

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公司董事会委托生产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设备购置的相关事宜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关联董事何勇、贺湘华、程科、戚思胤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与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《公司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

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与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协议>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2日